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和配置资源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9 月 14 日